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46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承毅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藥事法案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65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5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承毅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承毅因犯轉讓偽藥罪之藥事法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7月18日以112年度簡上字第165號案件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並應履行判決所示之負擔，該案並於112年7月18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更犯他罪，經臺灣台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23號案件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足認原緩刑宣告難收預期效果，有執行刑罰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屬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院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

01 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
02 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
03 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
04 執行刑罰之必要，亦即應就被告再犯情節，是否足認原宣告
05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為審認標準，
06 資以裁量是否撤銷原緩刑宣告。

07 三、經查：

08 (一)本件受刑人林承毅目前住居所均為雲林縣轄內，為本院轄
09 區，是本院有管轄權，自得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
10 林地檢署）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向本院提出本件
11 撤銷緩刑之聲請，先予敘明。

12 (二)本案受刑人前揭經判處緩刑確定之案件（下稱前案），及雲
13 林地檢署據以聲請撤銷緩刑之有罪確定案件（下稱後案），
14 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5 憑。受刑人前案判決以受刑人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事後
16 始終坦承犯行，非無悔意，經此偵、審暨科刑教訓，當知所
17 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考量其年紀尚輕，且有正常工作及家
18 庭生活，因認原審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而對
19 受刑人為緩刑之諭知。然前案於112年7月18日判決確定後，
20 受刑人旋於112年11月28日加入詐欺集團成員負責監控取款
21 車手而犯下後案，而經判決有期徒刑6月確定。本院審酌受
22 刑人於前案判決確定後短短4月內即再蹈法網，其再犯之原
23 因僅為圖自己不法之利益而涉詐欺、洗錢罪責，受刑人顯然
24 向前案法院誣稱有悔意而獲緩刑之寬典，其濫用前案法院給
25 予自新之機會，無視前案法院於判決中所為緩刑「係國家鑒
26 於被告能因知所警惕而有獲得自新機會之期望，特別賦予宣
27 告之刑暫不執行之寬典，倘被告在緩刑期間又再犯罪，或有
28 其他符合法定撤銷緩刑之原因者，均可能由檢察官聲請撤銷
29 本件緩刑宣告，而生仍須執行所宣告之刑之後果」等語之諄
30 諄告戒，受刑人展現之法敵對意識及惡性均甚明顯，足認前
31 案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

而，聲請人所為之本件聲請，依法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又受刑人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通緝中，有其臺灣高等法院通緝紀錄表在卷可佐，可知受刑人現已逃匿，本院已無從通知其陳述意見，有本院寄送意見調查表之送達證書附卷可佐。而本件前案之刑度較後案為輕，撤銷前案之緩刑宣告，並無輕重失衡之虞，爰不待受刑人陳述意見而為本件裁定，此併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彥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許馨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